

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
1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第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	1次/年	符合工信部监控化学品监督检查事项表
2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用能单位使用能源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；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十六条	1次/年	符合节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强制性能耗标准
3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节能服务机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；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十六条	1次/年	
4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；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十六条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第十九条；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1次/年	
5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条；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九条	12次/年	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等
6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条	12次/年	
7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稀土冶炼分离、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稀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八条	6次/年	符合《稀土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
8	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开展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检查	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1次/年	符合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》相关规定